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勞動發就字第1120509558A號

修正「專案缺工就業獎勵試辦實施要點」第二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專案缺工就業獎勵試辦實施要點」第二點附表

部 長 許銘春 出國

政務次長 李俊俤 代行

附表

「專案缺工就業獎勵試辦實施要點」缺工工作適用範圍

編號	適用對象	適用條件	薪資基準	特定地區	適用期間
1	旅宿業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提送之旅宿業房務員、清潔人員專案求才職缺，且雇主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刊登專案求才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地點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者，每月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2. 工作地點於其他直轄市、縣(市)轄區，每月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二萬八千元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北市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烏來區。 2. 桃園市復興區。 3. 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 4. 苗栗縣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5. 臺中市和平區。 6. 南投縣中寮鄉、仁愛鄉、信義鄉。 7. 嘉義縣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8. 臺南市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9. 高雄市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10. 屏東縣滿洲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琉球鄉。 11. 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12. 花蓮縣。 13. 臺東縣。 14. 澎湖縣。 15. 金門縣。 16. 連江縣。 	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2	餐飲業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提送之餐飲業內場服務人員、外場服	每月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三萬二千元以上。	無。	自 112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p>務人員及廚務人員專案求才職缺，且雇主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刊登專案求才者。</p> <p>上述人員職務內容包含：食品烹調助手(幫廚)、餐飲服務人員、餐食服務櫃台工作人員。</p>			30日止
--	--	---	--	--	------